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8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贾迎春，女，1989年11月出生，现任上海银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极）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贾迎春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88号），贾迎春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贾迎春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本金或者收益**的违规行为。2023年11月14日，上海银极法定代表人贾迎春与投资者施某某签订《合作投资与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施某某投资200万元认购银极安心致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心致源五号），贾迎春将40万保证金转入施某某指定账户，与施某某的资金一同认购安心致源五号，投资者的收益按照本金的11.4%计算，贾迎春承诺“如果本金发生亏损情况，由乙方（贾迎春）负责赔付本金”，后实际向

该投资者进行了差额补足。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此外，贾迎春担任上海银极法定代表人期间，上海银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上海银极自 2022 年起至 2025 年 7 月底无实际履职的合规风控负责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二是高管不符合任职要求。上海银极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贾迎春，其于 2022 年 10 月起至今任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总经理至 2024 年 9 月，但其始终未能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未能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郑浩于 2024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银极总经理，但其从业年限不符合自律规则要求。上述两人未在协会系统内登记为高管。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专职员工不足 5 人。上海银极仅有四名专职员工正常履职和发放工资，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关于私募机构专职员工不少于 5 人的相关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披露基金年报、季报。协会信息公示页面显示，上海银极未及时披露银极多策略增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四季度报告、2024 年年报以及 2025 年第一、二季度报告，未及时披露安心致源五号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是未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上海银极管理的银极多策略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多策略二号）及安心致源五号两只基金多次投向上海银极其他自管基金产品，但多策略二号的2023年和2024年年报以及安心致源五号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年报中仅显示相关产品的编号，未明确披露相关产品的名称及其为管理人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关于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是从事异常交易。2024年7月16日、8月27日、9月2日，上海银极在管产品安心致源五号因异常交易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警示函。2025年4月，上海银极在管产品银极多策略增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心致源五号因异常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上述异常交易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行为有相关协议、高管访谈笔录、机构情况说明、基金年报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银极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贾迎春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银极法定代表人，除对其本人违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外，应当为其任期内上海银极的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一定管理责任。

二、申辩情况

贾迎春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员工不足，未按规定披露基金年报、季报等问题已经整改，高管不符合任职要求等违规行为已经在整改过程中，机构承诺今后合法合规展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综上，当事人申请从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仅陈述意见，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更未对违规事实本身提出异议，不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节，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贾迎春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